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1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依法將子女列為本件當事人，亦未提出親子血緣鑑定報告為證，查本件為非因財產上之請求而起訴者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、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及補正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將依法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書記官 陳怡君